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 专家抽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分中心，各中介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评审）专家库类别及适用范围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适用于列入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工作。

二、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程序

进入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应在交易中心指定的专家抽取室抽取评标（评审）专家。进入专家抽取室的所有人员要遵守保密规定，并签订保密责任书。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的专业要与项目相符，专家抽取操作人

员要严格按相关规定和抽取程序进行操作，抽取过程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全程留痕。

（一）专家抽取

进入专家抽取室的人员应将通讯工具存放到指定位置，抽取开始前，招标（采购）人代表、中介机构应仔细阅读《评标（评审）专家抽取风险告知书》；抽取过程中不得随意离开抽取室；抽取结束后在相应的专家抽取工作台账上登记，并不得带走与抽取工作有关的任何资料。

1. 工程建设项目。允许进入专家抽取室的人员有：招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综合科、交易中心见证科各 1 人。招标（采购）人出具已加盖招标（采购）人、中介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公章的《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评委需求表》（工程建设类），交易中心见证科接收并保存。交易中心综合科专家抽取人员输入账号、密码，按规定抽取专家，交易中心见证科负责见证。

2. 交易中心负责办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允许进入专家抽取室的人员有：招标（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综合科、交易中心见证科各 1 人。招标（采购）人出具已加盖招标（采购）人公章的《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评委需求表》（政府采购类），交易中心见证科接收并保存。交易中心综合科专家抽取人员输入账号、密码，按规定抽取专家，交易中心见证科负

责见证。

3、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允许进入专家抽取室的人员有：招标（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交易中心中心见证科各1人。招标（采购）人出具已加盖招标（采购）人公章的《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评委需求表》（政府采购类），交易中心见证科接收并保存。中介代理机构人员输入账号、密码，按规定抽取专家，交易中心见证科负责见证。

（二）名单解密

1.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中心负责办理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交易中心评标专家抽取专职人员打印密封评标（评审）专家名单后，交评委集中室工作人员，由其签字确认专家名单密封情况后拆封解密。

2.其他政府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中介代理机构打印密封评标（评审）专家名单后，交评委集中室工作人员，由其签字确认专家名单密封情况后拆封解密。

（三）身份识别

评标（评审）专家持身份证和专家抽取系统发送的参与评标信息、招标（采购）人评委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入评委集中室，经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实后封存专家通讯工具。对未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或拒绝核验身份的评标（评审）专家，拒绝其进入评委集中室。对于迟到的评标（评审）专家，交易中心专家集中

室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备案。

三、其他要求

（一）抽取时间

1.使用“山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抽取东营市范围内的评标（评审）专家，应当在开标前 2 至 24 小时进行；全省范围内抽取专家的，应在开标前 12 至 48 小时进行。

2.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抽取省内评审专家的，应当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3 小时；跨省抽取评审专家的，其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48 小时，且不得迟于评审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

3.为提高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工作效率，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抽取专职人员根据项目性质和招标采购方式，在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统筹安排项目评标（评审）抽取时间，提前告知相关中介代理机构，确保抽取工作有序进行。

（二）专家抽取特别要求

1.按照有关规定，招标（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专家的，招标（采购）人须出具加盖行政监督部门公章的同意文件。

2.招标（采购）人要求外地抽取专家的，须出具加盖行政监督部门公章的同意文件，由招标（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

3.招标（采购）人要求比选抽取的，参与二次抽取的人员有招标（采购）人、中介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中心综合科、交易中心见证科各 1 人，由交易中心综合科专家抽取人员以摇号的方式抽取，交易中心见证科负责见证。

4.异地评标的项目，专家抽取范围原则为异地评标的地市，需要多个地市抽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补抽要求

如评标（评审）专家超过规定时间未到达评标地点的，由招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确认专家是否参加评审。因专家请假、无故缺席、回避等原因导致评标（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按规定程序补充抽取。补抽专家应在交易中心指定的专家抽取室进行，按照本通知中第二部分专家抽取三种类型，由相应人员补抽，市中心见证科负责见证，抽取过程通过音视频监控系统全程留痕。如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择期重新按程序组织评标评审。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五、本通知依据文件：

1.《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1〕628 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1〕837 号）

3.《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1〕838号）

4.《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号）

5.《关于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鲁财采〔2017〕69号）

6.《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66号）

7.《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的通知》（东发改公管〔2021〕249号）

8.《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的通知》（东发改公管〔2021〕248号）

附件：

1.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需求表（工程建设类）

2.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专家需求表（货物服务类）

3.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风险告知书


东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1月25日